

# 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諮詢 (2023)

## 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

### 引言

近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收到的性騷擾投訴當中，超過 75% 涉及僱傭範疇。<sup>1</sup> 本意見書旨在闡述平機會對勞工處發布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意見和建議，以加強職業介紹所、求職者和僱主對性騷擾的意識，從而防止和打擊招聘過程至正式受聘工作期間的性騷擾行為。

### 提醒代理或員工嚴禁對職業介紹所的服務使用者作出違法性騷擾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a)經營職業介紹所（「介紹所」）的人；或(b)介紹所的職員，如在要約提供或提供該介紹所的任何服務予一名人士的過程中，對該名人士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sup>2</sup> 除了有關代理或員工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有關代理或員工的僱主即使並不知悉有關代理或員工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性騷擾違法行為，亦可能須為此負上轉承法律責任。

### 平機會的建議

3. 平機會建議在《實務守則》加入提示信息，說明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介紹所的代理或員工對介紹所的服務使用者作出性騷擾是違法行為，可能會導致個人法律責任及轉承法律責任。

### 讓求職者及僱主了解其權利，包括免受性騷擾的權利

4. 同時，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就他／她在香港的機構所作的僱用，對一名正在謀求獲得他／她僱用的人士（即求職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sup>3</sup> 如作出騷擾的人是受聘於一名正在招聘的人士，上述保障亦適用。<sup>4</sup> 在工作場所內，無論各場所使用者之間是否有正式僱傭關係，作出性騷擾行為固然違法；<sup>5</sup> 求職者和正在謀求或

---

<sup>1</sup> 平機會第 264 期電子通訊，2021 年 8 月 26 日 (<https://www.eoc.org.hk/zh-hk/ENews/264>)

<sup>2</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24(4)條

<sup>3</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23(1)條

<sup>4</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23(3)條

<sup>5</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23 條及第 23A 條

接受有助他 / 她勝任某項僱用的訓練的人士，亦受保障免遭性騷擾。<sup>6</sup> 同樣地，《性別歧視條例》訂明，求職者性騷擾僱主也是違法的。<sup>7</sup>

5. 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等的求職者或僱員，由於須在私人住所工作，並與僱主居住在同一處所，因而特別容易受到性騷擾。外傭所擁有的資源可能不及本地求職者或僱員，要了解清楚其權利亦可能較為困難。平機會曾進行問卷調查，旨在提升外傭對其在工作環境免受性騷擾的權利的意識。該調查發現，超過 60% 的受訪者（大部分是菲律賓人及印尼人）表示不曾接收過有關反性騷擾的資訊。<sup>8</sup> 除了本地僱員會提出性騷擾投訴，外傭也曾向平機會提出在僱傭範疇的性騷擾投訴。在 2023 年 3 月，平機會便協助一名外傭就其前僱主對其性騷擾入稟法院，以討回公道。<sup>9</sup>

### 平機會的建議

6. 由於介紹所是僱主與求職者之間備受信賴的中介人和主要聯絡人，因此《實務守則》應建議介紹所，須從求職者和僱主的角度，包括正在招聘及 / 或提供訓練或安排提供訓練設施的僱主，注意由招聘過程開始防止性騷擾。

7. 此外，《實務守則》應要求介紹所擔當關鍵角色，向求職者特別是外傭等非本地求職者提供資訊，讓他們了解其享有的法律保障，以及如何在招聘過程及正式受僱工作期間，制止和舉報不恰當及違法的涉及性的行徑。

8. 由於外傭的僱主一般是家庭或個人，並不熟悉僱傭或法律事宜，因此平機會建議，《實務守則》應要求介紹所提醒僱主留意與僱傭範疇密切相關的歧視及騷擾問題，特別是性騷擾問題。例如，介紹所可向僱主派發資料集，呼籲他們向平機會等有關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

9. 就此，勞工處可諮詢相關持份者團體，以釐定上述有關歧視和騷擾的資料集應涵蓋的內容或宣傳材料的類型，供日後在介紹所的處所展示或派發。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3 年 5 月

---

<sup>6</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24(3)條

<sup>7</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23(11)條

<sup>8</sup> 平機會「職場性騷擾及歧視—外籍家庭傭工的問卷調查」（<https://www.eoc.org.hk/zh-hk/policy-advocacy-and-research/research-reports/2014-2>）

<sup>9</sup> 平機會新聞稿，2023 年 3 月 1 日（<https://www.eoc.org.hk/zh-hk/PressRelease/Detail/18527>）